

证券代码：601139
债券代码：113067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燃气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024.7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10 月 21 日归还 1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含利息及补流和现金管理账户)	234,182.5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298,024.72	70,798.89	23.75%
合计	298,024.72	70,798.89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798.8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4,182.51 万元（含利息及补流和现金管理账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使用时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将补流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会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按要求签署有关协议、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等，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存款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随时取用。

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

1、深圳燃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深圳燃气本次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拟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